



## SAMLING GLOBAL LIMITED

### 三林環球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938)

####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全年業績公佈

三林環球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過往年度之比較數字。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以美元列示)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營業額	4	561,223	388,686
銷售成本		<u>(410,834)</u>	<u>(341,781)</u>
毛利		150,389	46,905
其他經營收入		5,927	2,780
分銷成本		(6,527)	(4,536)
行政開支		(27,502)	(17,157)
其他經營開支		(140)	(1,538)
人工林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扣除 估計銷售點成本後所產生之收益/(虧損)		<u>3,508</u>	<u>(15,285)</u>
經營溢利		<u>125,655</u>	<u>11,169</u>
財務收入		30,929	6,876
財務開支		<u>(18,948)</u>	<u>(22,377)</u>
財務收入/(成本)淨額	5	<u>11,981</u>	<u>(15,501)</u>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u>7,760</u>	<u>1,317</u>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減虧損		<u>1,905</u>	<u>2,816</u>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6	147,301	(199)
所得稅	7	<u>(16,420)</u>	<u>1,745</u>
年內溢利		<u><b>130,881</b></u>	<u>1,546</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98,430	5,128
少數股東權益		<u>32,451</u>	<u>(3,582)</u>
年內溢利		<u><b>130,881</b></u>	<u>1,546</u>
年內應付股息：	8		
年內已宣派之中期股息		—	2,449
擬於結算日後派付之末期股息		<u>27,574</u>	<u>—</u>
		<u><b>27,574</b></u>	<u>2,449</u>
每股盈利(美仙)	9		
—基本		<u><b>6.03</b></u>	<u>0.17</u>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以美元列示)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	10		
— 投資物業		9,940	9,581
—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415,246	381,513
在建工程		5,480	1,963
租賃預付款項		27,172	26,504
木材特許權		28,945	31,843
商譽		671	631
人工林資產	11	226,050	165,29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54,675	44,883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4,592	15,345
其他投資		32	30
遞延稅項資產		3,578	3,642
		<u>786,381</u>	<u>681,234</u>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b>流動資產</b>			
存貨	12	110,512	83,47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3	78,603	97,261
可收回稅項		12,013	9,3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	326,542	21,111
		<u>527,670</u>	<u>211,233</u>
<b>流動資產總值</b>			
<b>總資產</b>			
		<u>1,314,051</u>	<u>892,467</u>
<b>流動負債</b>			
銀行透支、貸款及借貸	15	103,782	121,792
融資租賃負債		29,222	22,790
債券		43,422	—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6	114,802	186,258
應付稅項		2,632	1,842
		<u>293,860</u>	<u>332,682</u>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233,810</u>	<u>(121,44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020,191</u>	<u>559,785</u>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借款	15	132,797	129,241
融資租賃負債		63,590	55,509
債券		—	40,816
遞延稅項負債		59,015	47,899
非流動負債總額		<u>255,402</u>	<u>273,465</u>
負債總額		<u>549,262</u>	<u>606,147</u>
權益			
股本		430,174	979
儲備		168,601	166,449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598,775	167,428
少數股東權益		166,014	118,892
權益總額		<u>764,789</u>	<u>286,320</u>
負債及權益總額		<u>1,314,051</u>	<u>892,467</u>

## 綜合股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以美元列示)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小計	少數 股東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千元	股份溢價 千元	匯兌儲備 千元	重估儲備 千元	其他儲備 千元	資本儲備 千元	保留溢利 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	50,442	113,753	20,200	6,673	5,031	—	51,689	247,788	207,182	454,970
發行股份，扣除發行開支	967	72,276	—	—	—	40,477	—	113,720	—	113,720
匯兌差額	—	—	174	—	—	—	—	174	(4,747)	(4,573)
年內溢利	—	—	—	—	—	—	5,128	5,128	(3,582)	1,546
已宣派及派付之股息	—	—	—	—	—	—	(2,849)	(2,849)	(2,185)	(5,034)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	—	—	—	22,725	—	—	22,725	(58,656)	(35,931)
因重組而產生	(50,430)	(113,753)	(3,778)	—	(60,858)	—	9,561	(219,258)	(19,120)	(238,378)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u>979</u>	<u>72,276</u>	<u>16,596</u>	<u>6,673</u>	<u>(33,102)</u>	<u>40,477</u>	<u>63,529</u>	<u>167,428</u>	<u>118,892</u>	<u>286,320</u>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	979	72,276	16,596	6,673	(33,102)	40,477	63,529	167,428	118,892	286,320
根據重組及進一步收購發行 之額外股份	308,445	18,998	—	—	(269,252)	(40,477)	—	17,714	—	17,714
根據全球發售發行之股份， 扣除發行開支	120,750	170,646	—	—	—	—	—	291,396	—	291,396
匯兌差額	—	—	23,807	—	—	—	—	23,807	17,317	41,124
年內溢利	—	—	—	—	—	—	98,430	98,430	32,451	130,881
已宣派及派付之股息	—	—	—	—	—	—	—	—	(2,646)	(2,646)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u>430,174</u>	<u>261,920</u>	<u>40,403</u>	<u>6,673</u>	<u>(302,354)</u>	<u>—</u>	<u>161,959</u>	<u>598,775</u>	<u>166,014</u>	<u>764,789</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及列報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在百慕達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為準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而對拿督丘德星、Yaw Chee Ming、Yaw Holding Sdn. Bhd.、Samling Strategic Corporation Sdn. Bhd.及彼等控制之公司在馬來西亞、蓋亞那及新西蘭之木材及林木業相關業務進行之集團重組（「重組」）（重組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完成），以及向第三方收購多家公司之股本權益（「進一步收購」），本公司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重組及進一步收購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三日刊發之招股章程附錄八。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七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集團被視為由重組所產生的持續經營實體，並按合併會計法列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本公司於所呈列的兩個年度均為本集團控股公司為基準而編製，而並非自本公司根據重組成為本集團控股公司當日。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業績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業績，猶如現有集團架構已於所呈列的年度一直存在。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帳目時抵銷。

### 2.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當中包括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布之國際會計準則及相關詮釋。

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了多項新及經修訂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會計期間生效。採用該等新及經修訂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對適用於本集團所呈列財務報表之年度的會計政策產生重大變化。本集團並無採用於任何現時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準則或新詮釋。

### 3. 分部報告

#### 業務分部

分部資料呈報本集團之業務分部，是分部報告之主要基準。業務分部報告形式反映了本集團之管理和內部報告架構。

	二零零七年					抵銷 千元	綜合 千元
	原木 千元	膠合板 及單板 千元	上游 輔助業務 千元	其他 木材業務 千元	其他業務 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172,563	336,631	16,131	26,716	9,182	—	561,223
分部間收入	86,161	25,108	190,952	2,534	3,751	(308,506)	—
總收入	258,724	361,739	207,083	29,250	12,933	(308,506)	561,223
銷售成本	(199,672)	(287,539)	(193,699)	(28,070)	(10,360)	308,506	(410,834)
其他收入及開支	(4,809)	(11,000)	(4,657)	(3,276)	(4,500)	—	(28,242)
人工林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前之分部業績	54,243	63,200	8,727	(2,096)	(1,927)	—	122,147
人工林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扣除估計銷售點成本後所產生之收益	3,508	—	—	—	—	—	3,508
分部業績	57,751	63,200	8,727	(2,096)	(1,927)	—	125,655
財務收入淨額							11,981
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溢利減虧損	—	—	—	2,570	7,095	—	9,665
所得稅							(16,420)
年內溢利							<u>130,881</u>
分部資產	358,829	311,770	173,313	51,387	26,373	—	921,672
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未分配資產	—	—	—	18,085	51,182	—	69,267
總資產							<u>1,314,051</u>
分部負債	80,620	98,360	185,831	16,773	12,219	—	393,803
未分配負債							155,459
總負債							<u>549,262</u>
資本開支	32,393	23,809	40,193	1,918	324	—	98,637
折舊及攤銷	15,901	18,340	26,590	1,925	2,111	—	64,867
折舊及攤銷以外之非現金支出	2,591	—	—	104	12	—	2,707

	二零零六年						綜合 千元
	原木 千元	膠合板 及單板 千元	上游 輔助業務 千元	其他 木材業務 千元	其他業務 千元	抵銷 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121,124	207,547	22,060	29,298	8,657	—	388,686
分部間收入	<u>55,731</u>	<u>19,478</u>	<u>133,514</u>	<u>1,549</u>	<u>1,285</u>	<u>(211,557)</u>	<u>—</u>
總收入	176,855	227,025	155,574	30,847	9,942	(211,557)	388,686
銷售成本	(147,312)	(212,638)	(158,023)	(27,320)	(8,045)	211,557	(341,781)
其他收入及開支	<u>(1,786)</u>	<u>(7,741)</u>	<u>(5,976)</u>	<u>(1,861)</u>	<u>(3,087)</u>	<u>—</u>	<u>(20,451)</u>
人工林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前之分部業績	27,757	6,646	(8,425)	1,666	(1,190)	—	26,454
人工林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扣除估計銷售點成本後 所產生之虧損	<u>(15,285)</u>	<u>—</u>	<u>—</u>	<u>—</u>	<u>—</u>	<u>—</u>	<u>(15,285)</u>
分部業績	12,472	6,646	(8,425)	1,666	(1,190)	—	11,169
財務成本淨額							(15,501)
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 實體溢利減虧損	—	—	—	2,565	1,568	—	4,133
所得稅							<u>1,745</u>
年內溢利							<u><u>1,546</u></u>
分部資產	294,413	282,913	147,912	52,165	32,143	—	809,546
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未分配資產	—	—	—	17,956	42,272	—	<u>60,228</u>
總資產							<u><u>892,467</u></u>
分部負債	96,390	94,024	192,609	24,048	41,802	—	448,873
未分配負債							<u>157,274</u>
總負債							<u><u>606,147</u></u>
資本開支	26,936	29,174	47,137	623	11,639	—	115,509
折舊及攤銷	10,335	16,703	21,646	2,711	1,505	—	52,900
折舊及攤銷以外之非現金支出	1,056	—	—	74	—	—	1,130

## 地域分部

所有分部主要是在馬來西亞、蓋亞那、新西蘭和中國（包括香港和台灣）管理和經營。在呈報以地域分部為基準的資料時，分部收入是以客戶所處之地域位置為基準。分部資產是以資產所處地域位置為基準。

	二零零七年							綜合 千元
	馬來西亞 千元	蓋亞那 千元	新西蘭 千元	中國 千元	日本 千元	北美洲 千元	其他地區 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81,051	5,097	1,803	109,996	172,963	56,370	133,943	561,223
分部資產	569,334	69,529	257,354	24,372	—	1,083	—	921,672
資本開支	67,537	15,792	14,533	775	—	—	—	98,637
	二零零六年							綜合 千元
	馬來西亞 千元	蓋亞那 千元	新西蘭 千元	中國 千元	日本 千元	北美洲 千元	其他地區 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78,913	4,569	2,407	60,384	101,711	46,881	93,821	388,686
分部資產	547,298	53,105	190,834	18,309	—	—	—	809,546
資本開支	90,438	10,957	14,114	—	—	—	—	115,509

#### 4. 營業額

營業額主要是指扣除退貨和折扣後向客戶供應貨物之銷售額及提供木材採伐、河流運輸、設備和機器修理及檢修服務所獲得之收入。於營業額確認之各類收入之金額所示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銷售貨物	545,092	366,626
提供服務所得收入	16,131	22,060
	<u>561,223</u>	<u>388,686</u>

#### 5. 財務收入／(成本)淨額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之利息	(26,657)	(22,902)
減：資本化為人工林資產之借款成本(附註11)	8,368	8,046
利息支出	<u>(18,289)</u>	<u>(14,856)</u>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虧損淨額	(659)	—
匯兌損失	—	(7,521)
財務開支	<u>(18,948)</u>	<u>(22,377)</u>
利息收入	19,248	4,444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收益淨額	—	2,432
匯兌收益	11,681	—
財務收入	<u>30,929</u>	<u>6,876</u>
	<u>11,981</u>	<u>(15,501)</u>

借款成本按照每年5.29%至7.78%之比率(二零零六年：5.12%至8.11%)資本化。

## 6.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折舊	59,669	50,613
減：資本化為人工林資產之折舊	<u>(274)</u>	<u>(221)</u>
	59,395	50,392
租賃預付款項之攤銷	669	729
木材特許權之攤銷	<u>4,803</u>	<u>1,779</u>

## 7. 所得稅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b>本期稅項</b>		
本年度	13,170	5,310
以往年度之(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u>(1,167)</u>	<u>1,073</u>
	<u>12,003</u>	<u>6,383</u>
<b>遞延稅項</b>		
臨時差額之產生及撥回	5,621	(8,128)
稅率下調(附註(c))	<u>(1,204)</u>	<u>—</u>
	<u>4,417</u>	<u>(8,128)</u>
綜合收益表中之所得稅開支／(抵免)合計	<u>16,420</u>	<u>(1,745)</u>

- (a) 根據百慕達和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在百慕達和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 (b)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年度內並無應繳納香港利得稅之應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 (c) 根據馬來西亞所得稅規則及規例，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旗下馬來西亞公司須按照28%之稅率繳納馬來西亞所得稅。於二零零六年九月，馬來西亞政府宣佈二零零七年課稅年度之所得稅率由28%下調至27%，二零零八年課稅年度之所得稅率由27%下調至26%。因此，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馬來西亞所得稅撥備是按照該年度之估計應稅溢利27%計算。
- (d) 位於蓋亞那之附屬公司須按照45%之稅率繳納蓋亞那所得稅。本集團其中一間於蓋亞那之附屬公司獲蓋亞那財政部授予自二零零五年三月起為期5年的稅務豁免期。由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年度內該等附屬公司並無應繳納蓋亞那所得稅之應稅溢利或獲豁免繳納所得稅，故該等附屬公司並無作出蓋亞那所得稅撥備。
- (e) 位於新西蘭之附屬公司須按照33%之稅率繳納新西蘭所得稅。由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年度內該等附屬公司並無應繳納新西蘭所得稅之應稅溢利，故此等附屬公司並無作出新西蘭所得稅撥備。於二零零七年五月，新西蘭政府宣佈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課稅年度之所得稅率由33%下調至30%。
- (f) 根據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有關稅務當局取得之批覆，位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享有稅項減免，期間該等附屬公司自首個獲利年起計兩年獲豁免繳納所有中國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獲減免50%之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標準所得稅稅率為33%。

魯林木業（蒼山）有限公司（「魯林」）為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收購之附屬公司，首個獲利年度為二零零三年。魯林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獲全數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享有15%之優惠稅率。

由於三林合板有限公司（「三林合板」）（為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收購之附屬公司）乃位於中國南通經濟開發區內之生產型企業，三林合板享有15%之優惠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三林合板之首個獲利年度為二零零四年。三林合板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獲全數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並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享有7.5%之優惠稅率。

根據中國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體會議通過的所得稅法，標準所得稅率由33%變更為25%，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 8. 股息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股息是指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向其當時之股東宣派之股息。

### (a) 年度股息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b>所宣派及派付之中期股息：</b>		
Syarikat Samling Timber Sdn. Bhd.	—	1,361
Samling Housing Products Sdn. Bhd.	—	1,088
	—	2,449
擬於結算日後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641美分(二零零六年:零美分)	<u>27,574</u>	—
<b>☰</b>	<u><b>27,574</b></u>	<u>2,449</u>

擬於結算日後派付之末期股息尚未在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為負債。

### (b) 年內批准及派付之前一財政年度股息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年內批准及派付之前一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	<u>—</u>	<u>2,500</u>

## 9.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於年內應佔溢利98,430,000美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1,633,531,000股計算如下：

	千元
<b>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目</b>	
已發行普通股，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	979
股份拆細之影響	3,549
根據重組及進一步收購發行額外股份之影響	1,242,229
根據全球發售發行股份之影響	386,774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u>1,633,531</u>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於年內應佔溢利5,128,000美元及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三日刊發招股章程刊發日已發行之3,094,236,830股(假設股份於整個年度均已發行)計算。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具有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

### (a) 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總成本為78,122,000元(二零零六年:96,605,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賬面淨值為11,609,000元(二零零六年:7,652,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因而產生一筆為數3,880,000美元(二零零六年:667,000元)之出售收益。

(b) 本集團若干廠房、機器及設備項目已質押予銀行以取得本集團獲授之若干銀行授信,有關詳情於附註15披露。

## 11. 人工林資產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人工林資產包括已資本化為人工林資產之利息支出8,368,000元(二零零六年:8,046,000元),及已資本化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274,000元(二零零六年:221,000元)。

本集團於新西蘭之樹木絕大部分種植於永久業權土地之樹林中,而小部分種植於租約期限為七十九年(於二零零六年屆滿)之租賃土地樹林中。本集團在馬來西亞已獲授人工林總面積約為438,000公頃之六項人工林許可證。許可證期限為六十年,最先將於二零五八年十二月屆滿。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人工林資產指本集團種植約38,927公頃(二零零六年:35,714公頃)之人工林(包括新種植人工林至已種植了二十七年之久之人工林)。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約砍伐91,677立方米(二零零六年:95,608立方米)木材,於砍伐之日,該等木材公允價值扣除估計銷售點成本為2,660,000元(2006:1,056,000元)。

本集團位於馬來西亞及新西蘭之人工林資產分別由Pöyry Forest Industry Pte Ltd(「Pöyry」)及Chandler Fraser Keating Limited(「CFK」)作獨立估值。鑒於無法取得新西蘭及馬來西亞樹木之市場價值,Pöyry及CFK採用淨現值方法,以上述兩者對現時木材原木價格之評估作基準預測未來淨現金流量,根據8.5%除稅前折現率(二零零六年:8.5%)將其位於新西蘭之人工林資產折現,並根據10.2%除稅前折現率(二零零六年:10.2%)將其位於馬來西亞之人工林資產折現,以計算人工林資產之現行市場價值。

新西蘭人工林資產估值採用之貼現率乃參考已刊發之貼現率、加權平均成本資本分析、內含回報率分析、林木估值師作出之意見,以及期內主要於新西蘭進行之樹林銷售交易之隱含貼現率(隱含貼現率佔較大比重)而釐定。由於馬來西亞並無樹林銷售交易,馬來西亞人工林所採用之貼現率乃根據加權平均成本資本分析(確認債務資本及股本之加權平均成本)計算。

採用之主要估值方法及假設載列如下：

- 採用林分基準方法，當林分處於或接近其最佳經濟輪作期時安排砍伐。
- 現金流量僅依據現時樹木輪伐期計算。砍伐後重新種植新樹木或尚未種植土地之收入或成本並沒有計算在內。
- 現金流量並無考慮所得稅及財務成本。
- 現金流量根據實際條件編製，故未考慮通脹之影響。
- 本集團並無考慮已規劃可能影響人工林砍伐之原木價格之未來業務活動的影響。
- 成本指現時平均成本，並未有計入未來成本改善之影響。

本集團若干人工林資產已質押予銀行以取得若干銀行授信，有關詳情已披露於附註15。

## 12. 存貨

	二 零 零 七 年 千 元	二 零 零 六 年 千 元
原木	31,546	18,916
原材料	9,394	6,767
在產品	13,506	8,867
製成品	27,881	17,849
備用品及消耗品	28,185	31,072
	<u>110,512</u>	<u>83,471</u>

## 13.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二 零 零 七 年 千 元	二 零 零 六 年 千 元
應收貿易賬款	47,372	47,47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31,231	24,600
應收關連方款額	—	25,183
	<u>78,603</u>	<u>97,261</u>

應收關連方款額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收回之墊款。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列入應收貿易賬款之應收關連方款額分別為18,356,000元及13,777,000元。

本集團一般會給予客戶30日至90日之賒賬期。

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30日內	22,454	24,505
31 – 60日	3,486	5,192
61 – 90日	4,800	5,201
91 – 180日	5,817	6,157
181 – 365日	5,796	2,673
1 – 2年	2,735	3,198
2年以上	2,284	552
	<u>47,372</u>	<u>47,478</u>

#### 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存款	310,789	9,975
銀行及手頭現金	<u>15,753</u>	<u>11,136</u>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6,542	21,111
銀行透支	(21,981)	(28,540)
已抵押之定期存款及銀行結存	<u>(9,153)</u>	<u>(9,664)</u>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95,408</u>	<u>(17,093)</u>

#### 15. 銀行透支、貸款及借貸

##### (a) 銀行透支、貸款及借貸

銀行透支、貸款及借貸須於以下期限償還：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	<u>103,782</u>	<u>121,792</u>
一年以上，兩年以內	14,136	10,932
兩年以上，五年以內	42,542	34,156
五年以上	<u>76,119</u>	<u>84,153</u>
	<u>132,797</u>	<u>129,241</u>
	<u>236,579</u>	<u>251,033</u>

銀行透支、貸款及借貸之抵押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透支		
—無抵押	20,195	16,435
—有抵押	<u>1,786</u>	<u>12,105</u>
	<u>21,981</u>	<u>28,540</u>
銀行貸款及借貸		
—無抵押	123,221	94,121
—有抵押	<u>91,377</u>	<u>128,372</u>
	<u>214,598</u>	<u>222,493</u>
	<u>236,579</u>	<u>251,033</u>

為銀行貸款及借款作抵押之資產賬面值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55,309	35,634
租賃預付款項	2,967	1,462
人工林資產	214,327	157,5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9,153</u>	<u>9,664</u>
	<u>281,756</u>	<u>204,305</u>

本集團之銀行融資額度達到271,243,000元及282,327,000元，而其中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已動用之融資額度分別為236,579,000元及251,033,000元。

誠如一般常見的金融機構借款安排，本集團所有銀行授信均受契諾履行之規限。倘若本集團違反契諾，則已支取之授信將變成須按要求償還。本集團定期監察契諾之合規情況。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並未出現違反有關已支取授信之契諾之情況。

16.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47,652	67,824
其他應付款	35,886	32,211
預提費用	31,264	36,784
應付關連方款項	—	49,439
	<u>114,802</u>	<u>186,258</u>

應付關連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列入應付貿易賬款之應付關連方款項分別為6,935,000元及10,818,000元。

應付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30日內	20,613	18,070
31 – 60日	7,737	8,950
61 – 90日	4,929	6,403
91 – 180日	3,790	9,978
181 – 365日	6,044	13,264
1 – 2年	1,059	10,856
2年以上	3,480	303
	<u>47,652</u>	<u>67,824</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主要財務摘要

	原木 千美元	膠合板 及單板 千美元	上游 輔助 業務 千美元	其他 木材 業務 千美元	其他 業務 千美元	抵銷 千美元	綜合 千美元
<b>分部收入</b>							
二零零七年							
外部客戶	172,563	336,631	16,131	26,716	9,182	—	561,223
分部間收入	<u>86,161</u>	<u>25,108</u>	<u>190,952</u>	<u>2,534</u>	<u>3,751</u>	<u>(308,506)</u>	<u>—</u>
總收入	<u>258,724</u>	<u>361,739</u>	<u>207,083</u>	<u>29,250</u>	<u>12,933</u>	<u>(308,506)</u>	<u>561,223</u>
二零零六年							
外部客戶	121,124	207,547	22,060	29,298	8,657	—	388,686
分部間收入	<u>55,731</u>	<u>19,478</u>	<u>133,514</u>	<u>1,549</u>	<u>1,285</u>	<u>(211,557)</u>	<u>—</u>
總收入	<u>176,855</u>	<u>227,025</u>	<u>155,574</u>	<u>30,847</u>	<u>9,942</u>	<u>(211,557)</u>	<u>388,686</u>
<b>分部毛利</b>							
二零零七年	59,052	74,200	13,384	1,180	2,573		150,389
分部貢獻百分比 (%)	39.3	49.3	8.9	0.8	1.7		100.0
二零零六年	29,543	14,387	(2,449)	3,527	1,897		46,905
分部貢獻百分比 (%)	63.0	30.7	(5.2)	7.5	4.0		100.0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2007 千美元	2006 千美元
毛利	150,389	46,905
其他開支		
減其他收入(未經扣除)		
人工林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扣除估計		
銷售點成本後所產收益／(虧損)	(28,242)	(20,451)
人工林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扣除估計		
銷售點成本後所產生之收益／(虧損)	<u>3,508</u>	<u>(15,285)</u>
經營溢利	125,655	11,169
財務收入／(成本)淨額	11,981	(15,501)
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		
溢利減虧損	9,665	4,133
所得稅	<u>(16,420)</u>	<u>1,745</u>
年內溢利	130,881	1,546
少數股東權益	<u>(32,451)</u>	<u>3,582</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溢利	<u><u>98,430</u></u>	<u><u>5,128</u></u>

本集團業績回顧

於回顧財政年度內，本集團營業額達561.2百萬美元，較前一財政年度所錄得之營業額388.7百萬美元增加了44.4%。是次增加主要是由於由銷售價格提高及銷售量增長所帶動的原木、膠合板及單板之銷售收入增加。

毛利亦自前一財政年度所錄得之46.9百萬美元相應地增加至150.4百萬美元。這主要是提高之銷售價格，令毛利率與前財政年度之12.1%相比，增加至26.8%。與此同時，扣除其他收入後之其他開支淨額亦已增至28.2百萬美元，較前一財政年度高出38.1%。在確認一項人工林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扣除估計銷售點成本後所產生之3.5百萬美元收益後，經營溢利為125.7百萬美元，遠高於前一財政年度所錄得之11.2百萬美元。經計及12.0百萬美元之財務收入淨額及9.7百萬美元之較高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溢利減虧損後，股東應佔溢利為98.4百萬美元，較首次公開發售之招股章程所預測之72.2百萬美元為高。以按照除稅項、折舊及攤銷及人工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扣除估計銷售點成本後所產生之收益／(虧損)（「EBITDA」）的基準計算，本集團錄得196.7百萬美元，較前一財政年度增長135.6%。

## 業務分部業績回顧

### 原木貿易

原木貿易為營業額之主要貢獻者。其分別佔回顧財政年度及前一財政年度總營業額約30.7%及31.2%。下表列明有關本集團所售出原木之銷售量、加權平均售價及收入之經營及財務資料，包括本集團子公司間之內部原木銷售：

	截至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銷售量 立方米	加權平均 售價 美元／ 立方米	收入 千美元	銷售量 立方米	加權平均 售價 美元／ 立方米	收入 千美元
硬木原木－出口銷售	792,995	168.71	133,785	595,008	143.39	85,317
硬木原木－本地銷售	345,345	93.44	32,269	377,760	78.37	29,603
軟木原木－出口銷售	67,132	70.10	4,706	67,804	55.98	3,796
軟木原木－本地銷售	<u>22,997</u>	<u>78.40</u>	<u>1,803</u>	<u>33,892</u>	<u>71.05</u>	<u>2,408</u>
對外原木銷售總額	<u>1,228,469</u>	<u>140.47</u>	<u>172,563</u>	<u>1,074,464</u>	<u>112.73</u>	<u>121,124</u>
內部原木銷售(i)	<u>979,548</u>	<u>87.96</u>	<u>86,161</u>	<u>755,440</u>	<u>73.77</u>	<u>55,731</u>
原木銷售總額	<u>2,208,017</u>	<u>117.17</u>	<u>258,724</u>	<u>1,829,904</u>	<u>96.65</u>	<u>176,855</u>

(i) 內部原木銷售不包括下游工廠(該工廠及可砍伐原木之森林特許地區由同一家公司持有)所耗用之原木。

本集團售出1.14百萬立方米之硬木原木及90,129立方米之軟木原木，較前一財政年度分別高出17.0%及降低11.4%。

所出售之硬木原木之數量約佔採伐硬木原木總數量42.7%，其餘數量乃於本集團之下游工廠加工。與前一財政年度相比，由於馬來西亞東部當時受長期惡劣天氣狀況所影響，導致採伐原木數量降低。天氣狀況於回顧之財政年度回復正常。因此，從馬來西亞東部採伐原木數量有所增加，導致可供銷售原木數量增加。在蓋亞那，由於從森林所採伐之各類硬木品種頗受買家歡迎，本集團繼續大規模進行原木採伐。為確保來自原木之回報得以最大化，原木營銷團隊與膠合板工廠保持緊密合作，以確定最好使用這些原木的方法，無論是透過直接銷售或在工廠製造增值產品。於回顧財政年度所達致之硬木原木平均售價為每立方米145.9美元，而前一財政年度則為每立方米118.1美元。

所售出90,129立方米之軟木原木乃來自本集團位於新西蘭之正在成熟的放射松人工林。計劃大規模提升於新西蘭木材流量至可維持水平之800,000立方米正按計劃進行，必要之準備工作已就緒，特別是道路修建及基礎設施開發方面。所達至之軟木原木平均售價為每立方米72.2美元，較前一財政年度上升18.4%。

來自本集團傳統市場如中國及日本之強勁需求，來自印度的收入增長及原木供應的減少，導致原木價格大幅上揚，尤其是硬木原木。中國憑藉其強勁經濟增長，帶動建築及基礎設施活動上升，使其仍然保持著熱帶硬木及軟木原木最大之進口國地位。原木需求隨著興建或擴充林木製造廠以滿足木製品需求增加而增長。部份由於天然林資源保護計劃的關係，因本地資源未能滿足需求，該等工廠必須透過進口以滿足需求。對進口原木之零關稅進一步鼓勵原木進口。本集團出售之原木有34.6%出口至中國。在日本，改善之住宅開工數量充分體現於硬木及軟木原木之出口上，因為日本通常以高價為其國內消耗採購最好質量之原木。本集團出售之原木有14.9%出口到日本。本集團繼續執行保持與日本客戶緊密聯繫之策略，不僅在質量方面，而且在供應之貫徹性及適時性方面滿足彼等之需要。由於印度經濟迅速發展，原木需求亦有所增加，特別是可用於地板、傢俬及建築業等售價較高之硬木品種。本集團出售其來自馬來西亞及蓋亞那之硬木品種到印度，佔原木出口總額之17.3%。在供應方面，可供在市場銷售之硬木原木整體減少，原因是可採伐林木之熱帶森林區域縮減，及由於印尼政府為抑制非法採伐原木所執行之嚴格措施生效引致印尼供應減少。在軟木原木方面，俄羅斯仍向市場（尤其是中國）供應大量軟木原木，但俄羅斯近期宣佈逐步提高出口稅，為來自該來源之供應增加若干不穩定之因素。

與售價大幅改善及銷售數量高企一致，原木貿易之毛利由前一財政年度之29.5百萬美元改善至回顧財政年度之59.1百萬美元。毛利率亦由前一財政年度之16.7%改善至22.8%。

人工林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扣除估計銷售點成本後所產生之收益為3.5百萬美元，而前一財政年度則虧損15.3百萬美元。本財政年度之變動乃由於價格在財政年度末高企及種植林有所增長所致。

在經營溢利方面，原木貿易分部錄得溢利57.8百萬美元，較前一財政年度末所錄得之12.5百萬美元上升363.0%。

除實行可持續森林管理以確保從本集團經營之天然森林獲得持續之原木供應外，本集團亦投入合共8.1百萬美元之成本以培植及擴充其人工林林園。本集團正不斷培植及修剪在新西蘭種植面積為26,274公頃之放射松人工林，以確保其於收穫時可提供最高比例的經修剪後原木。補充硬木資源乃本集團一項長期資產策略。在馬來西亞，本集團於回顧之財政年度種植額外3,284公頃之刺槐、卡雅棟及橡膠樹種。此林木資源將可補充日後馬來西亞東部天然森林之可持續林木資源。

### 膠合板及單板

膠合板及單板於回顧財政年度及前一財政年度對營業額之貢獻最大，分別佔總營業額之60.0%及53.4%。下表列示有關本公司所售出膠合板及單板之銷售量、加權平均售價及收入之經營及財務資料，包括本集團子公司間之內部銷售。

### 膠合板

	截至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加權平均			加權平均		
	銷售量 立方米	售價 美元／ 立方米	收入 千美元	銷售量 立方米	售價 美元／ 立方米	收入 千美元
膠合板—出口銷售	580,921	470.26	273,185	451,837	370.39	167,355
膠合板—本地銷售	<u>34,249</u>	<u>347.78</u>	<u>11,911</u>	<u>28,872</u>	<u>291.56</u>	<u>8,418</u>
對外銷售膠合板總計	<u>615,170</u>	<u>463.44</u>	<u>285,096</u>	<u>480,709</u>	<u>365.66</u>	<u>175,773</u>
內部銷售膠合板	<u>5,790</u>	<u>455.96</u>	<u>2,640</u>	<u>6,814</u>	<u>401.38</u>	<u>2,736</u>
銷售膠合板總計	<u>620,960</u>	<u>463.37</u>	<u>287,736</u>	<u>487,523</u>	<u>366.16</u>	<u>178,509</u>

## 單板

	截至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加權平均			加權平均		
	銷售量 立方米	售價 美元／ 立方米	收入 千美元	銷售量 立方米	售價 美元／ 立方米	收入 千美元
單板－出口銷售	99,175	338.58	33,579	78,495	259.43	20,364
單板－本地銷售	62,193	288.71	17,956	51,137	223.13	11,410
對外銷售單板總計	<u>161,368</u>	<u>319.36</u>	<u>51,535</u>	<u>129,632</u>	<u>245.11</u>	<u>31,774</u>
內部銷售單板	<u>72,334</u>	<u>310.61</u>	<u>22,468</u>	<u>63,544</u>	<u>263.47</u>	<u>16,742</u>
銷售單板總計	<u>233,702</u>	<u>316.66</u>	<u>74,003</u>	<u>193,176</u>	<u>251.15</u>	<u>48,516</u>

本集團向外方售出615,170立方米之膠合板及161,368立方米之單板，較前一財政年度售出480,709立方米之膠合板及129,632立方米之單板分別上升28.0%及24.5%。

膠合板銷售量得以改善乃基於多項因素。為把握膠合板價格飆升帶來之有利形勢，生產水平被大幅提高，並且由於砂勝越天氣狀況改善，令可從本集團之森林資源採伐原木之數量得以上升，該因素亦補充了原木供應的增加。此外，本集團亦因砂勝越詩巫之膠合板製造廠全年投產而受惠，該廠於二零零六年一月投產，在前一財政年度只有六個月生產紀錄。本集團於蓋亞那之膠合板製造廠之產量亦得以改善。

膠合板之價格隨著出口之膠合板較前一財政年度增長27.0%而大幅上漲。本集團出售之全部膠合板中49.6%乃銷往日本，日本是膠合板價格飆升之關鍵因素，雖然在回顧之財政年度末因日本貿易商囤積存貨而導致價格輕微放緩。儘管截至回顧財政年度住宅開工數量減少，木材需求仍相當穩健。日本買入木材並生產成可觀數量之合成膠合板，合成膠合板因其軟木成份以符合規定，但硬木膠合板由於其內在優點及屬性令需求依然強勁。儘管美國住宅市場由於利率上升及次級借貸情況而有所走軟，但對本集團而言仍是一個主要市場，佔膠合板銷售總數之19.2%。本集團繼續向美國市場出售多種產品如薄板及大型膠合板。憑藉其廣泛之客戶基礎，本集團在美國市場及建築業走軟後可從美國市場轉移至其他市場進行銷售。中國仍為膠合板市場之競爭者，繼馬來西亞及印尼後成為膠合板之第三大出口國。然而，其持續之經濟發展推動建築業欣欣向榮，為維持膠合板價格在當前水平提供了必要之國內膠合板需求。本集團所售膠合板總數中8.6%銷往中國市場。於回顧之財政年度膠合板價格上漲亦因原木供應狀況緊張及各國特別是印尼限制非法採伐所致。由於受原木供應狀況影響，印尼膠合板生產已下降，因為原木短缺引致產能未充分利用，因而影響向其膠合板的供應。

本集團有四間單板製造廠，乃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五年興建，均位於鄰近森林資源以加工剛剛收獲之新鮮原木，務求能最好地使用原木。製造廠之位置亦可減少每立方米之單板整體成本，因為僅有經加工之單板可從森林運出以供銷售。所售單板數量上升主要由於該四間製造廠利用於種植人工林園產生之廢棄原木作原料所致。

單板價格跟隨原木及膠合板價格飆升，亦錄得大幅百分比上升。出口價格由前一財政年度平均每立方米259.4美元上漲至回顧財政年度之平均每立方米338.6美元。本集團之單板產品主要銷往馬來西亞本地膠合板製造廠及台灣。本集團之重點為盡最大可能砍伐較大表面及背面之單板，因該單板售價較高。本集團亦於其膠合板製造廠為若干客戶加工部分單板。

本集團之膠合板及單板分部受原木、膠水及其他加工費用價格高企影響，引致每立方米生產成本上升。然而，每立方米成本上漲之影響會被上升之價格趨勢所抵銷，令毛利率由前一財政年度之6.3%上升至20.5%。

由於所售膠合板及單板數量上升及毛利率高企之影響，本年度毛利74.2百萬美元較前一財政年度之毛利高出59.8百萬美元。

本集團繼續致力於通過增加將原木加工為膠合板或單板之比例而並非僅銷售原木將其於木材資源之回報最大化。由於擁有足夠木材資料所支持之綜合經營，本集團在靈活調節向外銷售原木及內部加工原木的比例。為了最大限度使用木材，本集團已投資購入新機器，可加工更小體積之原木，包括來自林場之原木。

## 上游輔助業務

上游輔助業務包括自森林採伐原木、從森林通過陸路及河路運送所採伐之原木以供銷售或送往下游工廠以供進一步加工之物流業務、中央採購零部件及修理及維修本集團之整隊設備。

於回顧財政年度，來自上游輔助業務之外部銷售由前一財政年度之22.1百萬美元下降5.9百萬美元或約26.9%至16.1百萬美元。下降反映了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收購Merawa Sdn. Bhd.，本集團向該公司提供上游輔助服務。由於進行有關收購，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來自向該公司提供上游輔助服務之收入須作集團內部公司間抵銷，而由於對有關公司於收購後所進行之銷售作出之會計處理方法，故本集團在本財政年度來自上游輔助業務之收入減少。於本財政年度來自集團內部公司營業額之總收益為191.0百萬美元，而前一財政年度則為133.5百萬美元。營業額增加主要是由於採伐量增加及更高之成本所致。

由於上游輔助服務涉及於森林資源所在地營運大批機械及車輛，控制營運成本及增加生產力至關重要。於回顧財政年度，本集團著重於提高生產力及控制成本。為確保所有設備能以最佳狀態運作，本集團嚴格執行定期維修及保養。為提高工人之生產力，本集團實施有特定目標的與表現掛鉤獎勵計劃，該計劃已使工作人員更專注於達至目標。由

於採伐原木之成本與品種和等級無關，持續監察及對採伐團隊進行在職培訓確保了只有最具價值之原木方被採伐，以優化收益率。以不降低零部件之質量為前提，中央採購公司亦為從現有及新供應商處採購更加低價之零部件而努力。由於生產力提高及在成本控制方面之努力，木材輔助服務之毛利達至13.4百萬美元，較前一財政年度高出15.8百萬美元。就毛利率而言，回顧財政年度之毛利率由上一財政年度之負1.6%增加至6.5%。

### 其他木材業務

其他木材業務由住宅建築產品、地板、木片板、木片加工及鋸成木組成。該等業務體現到本集團致力將業務擴充到更多具增值力的產品的下游業務，並使用本公司膠合板業務之膠合板或膠合板木材廢料作為原料。

來自其他木材業務之收入由前一財政年度之29.3百萬美元下跌2.6百萬美元或約8.8%至回顧年度之26.7百萬美元。是次下跌主要是由於來自房屋及地板產品業務的收入下降所致。

以毛利而言，其他木材業務錄得1.2百萬美元，較前一財政年度低66.5%。這是由於房屋及地板產品錄得較低銷售額。對毛利貢獻最大的業務為木片業務的1.5百萬美元，接著是鋸成木業務之0.9百萬美元。

### 其他業務

本集團之其他業務主要由採石、翻新橡膠輪胎及物業投資組成。

來自其他業務之收入由前一財政年度之8.7百萬美元增加0.5百萬美元或約6.1%回顧財政年度之9.2百萬美元。

其他業務在回顧財政年度內錄得2.6百萬美元毛利，相比之下，前一財政年度為1.9百萬美元。對毛利貢獻最大的業務為採石業務的1.3百萬美元，接上著是翻新橡膠輪胎業務之0.6百萬美元。

### 財務收入／(成本)淨額

本集團錄得財務收入淨額12.0百萬美元，相比之下，前一財政年度為財務成本淨額15.5百萬美元。是次改善是由於財務收入增加24.1百萬美元而財務開支自前一財政年度以來降低3.4百萬美元。

財務收入之增加主要是由於來自因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上市所獲得認購款額及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而賺取18.5百萬美元利息收入。財務收入之增加亦由於確認未變現之外匯收益11.7百萬美元，相比之下，前一財政年度的未變現外匯虧損7.5百萬美元被確認為財政開支。由於在回顧財政年度內並無確認未變現外匯虧損故財務開支較前一財政年度為低。

###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本集團在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方面確認之溢利7.8百萬美元，較前一財政年度的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方面確認之溢利1.3百萬美元增加6.4百萬美元。該變動主要是由於應佔本集團聯營公司Glenealy Plantations (Malaya) Berhad之溢利增加，該公司因棕櫚油價格上升而受惠。

###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減虧損

本集團在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確認1.9百萬美元溢利，較前一財政年度所確認之2.8百萬美元下降約32.4%。該減少主要是本集團從事製造門飾面之合營企業Magna-Foremost Sdn. Bhd.之純利減少，乃由於美國之銷售額減少所致。

### 所得稅

於回顧財政年度入賬之所得稅開支為16.4百萬美元，相比之下，前一財政年度之所得稅抵免為1.7百萬美元。由於本集團若干收入為非課稅收入，以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運輸開支方面雙重減免而獲得稅務抵扣，故實際稅率為11.1%。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326.5百萬美元，相比之下，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為21.1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首次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所致。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分別為28.4%及41.5%。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乃以銀行透支、貸款及借貸、融資租賃負債及債券之總額除以總資產而計算出來。回顧年度之資本負債比率得以改善，主要是由於本公司之股份成功上市獲得309.8百萬美元之所得款項及財務業績改善所致。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可供使用而尚未動用之信貸備用額為34.7百萬美元，相比之下，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為31.3百萬美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尚未償還債務為372.8百萬美元，相比之下，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為370.1百萬美元。在372.8百萬美元之債務當中，176.4百萬美元須於一年內償還而餘額196.4百萬美元有超一年的到期日，並呈列如下：

	百萬美元
一年內	176.4
一年後但在兩年內	40.1
兩年後但在五年內	80.2
五年後	<u>76.1</u>
總計	<u><u>372.8</u></u>

	百萬美元
有抵押	229.4
無抵押	<u>143.4</u>
總計	<u><u>372.8</u></u>

該等債務所含之息率界乎3.0厘至15.0厘之間。

## 僱員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僱用13,127名僱員。僱員是以彼等的表現、經驗及當前市場慣例而計算薪酬。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組合會被定時檢討。作為對僱員的激勵，花紅及現金獎勵亦會按個別評估而發給僱員。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日及董事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四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已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向任何僱員授予購股權。

## 未來計劃及前景

### 未來計劃

本集團繼續專注從其現有資源增加可持續木材流量。在馬來西亞，現時特許地區的1.4百萬公頃木材流量仍然穩定地以每年1.7百萬立方米砍伐，本集團正專注於來年增加種植活動以擴充其人工林面積。來自清理人工林的廢棄原木將連同從特許地區砍伐得來的原木，並由本集團四間單板工廠加工處理。膠合板製造設施將根據定期更換計劃由全新及最佳的設備代替，以改善木材的使用率，並使其具有切割較小直徑原木的能力。

在蓋亞那，推廣硬木原木品種之營銷活動已見成效，越來越多客戶（尤其來自印度）已接受該原木品種，並用於鋪設地面及建築方面。由於來自蓋亞那樹林之硬木品種並不普遍，本集團擬進一步加強推廣該品種（尤其在稀有性方面），以增加本集團來自該國之銷售額。由於有計劃增加來自蓋亞那的木材流量，本集團正在蓋亞那Buckhall地區興建2座鋸木廠。

增加在新西蘭的可持續木材流量到800,000立方米的水平正按照計劃如期進行，所需的籌劃工作已做好，尤其在修建道路及基建發展方面。為使增加的木材流量增值，在吉斯本市興建的下流製造設施正按計劃進行。興建該設施的土地已經落實，並已展開廠房設計規格及設備需求的籌劃工作。

在計劃透過收購新天然森林特許地區及人工林以增加本集團之木材流量方面，本集團評估將策略性地符合本集團之整體計劃並為本集團帶來協同效益之多個方案。

從擁有及營運林木資源到延伸至下游運作的全面整合營運，本集團體現到下一個階段的發展是進一步走向供應鏈的下游位置並與終端客戶有更近距離的接觸。此舉將能更了解客戶的需求，同時亦可更快地回應在需求或新產品要求方面的任何新變動。此舉亦有助推廣Samling的全球品牌，覆蓋更廣闊的終端客戶群。為達致此目標，本集團計劃投資在其有營運之主要市場的銷售及分銷網絡方面。本集團現正考慮可達成此目標的多個計劃，包括但不限於策略性聯盟、潛在性的合營企業及收購配送公司，以達成此目標。

為改善人工林的木材產量及木材質量，本集團將繼續投資在研究及發展方面，透過組織培養、複製及基因改良確實改善種植材料。此外，本集團會就有關造林實踐（如疏伐及修枝）從事研究及開發活動，以於人工林種植及砍伐輪作期間內獲取直徑較大的原木。

在業務主要範疇方面獲取及時的管理資料對決策至為重要。本集團現正推行一項全新的企業資源計劃系統（「ERP」），即微軟的Microsoft Dynamics AX系統，以改善由木林到加工廠及至最終銷售點的木材資源流動的工序跟進工作。這將有助加強整個機構的資訊匯報。

辦理森林認證乃屬自願性質。而本集團擬堅守辦理森林認證之責任。本集團已取得在馬來西亞約56,000公頃天然樹林的天然森林認證及新西蘭約35,000公頃人工林取得森林認證。認證將有助品牌的建立，同時亦為本集團迎合對認證木製品的未來市場的需求作出準備。本集團亦現正與森林管理委員會緊密合作，審核蓋亞那林木認證的重置事宜。本集團的可持續林木管理措施旨在確保本集團的林木資源長遠供應並認證原木資源的合法性。管理層已在集團的森林區採納最佳的管理措施，並且會不斷改善。

## 前景

雖然木材價格因日本的囤積存貨而有所放緩，惟現時對木材市場的展望因中國及印度之持續需求而仍然樂觀。全球對木製品的殷切需求（尤其在亞太區）受強勁的經濟增長、建築活動的擴張及更多的基建發展所帶動，以上均有助木材價格在回顧的財政年度內保持高位。作為熱帶木材最大進口國之一的日本，將會是價格定位的重要因素。儘管於本財政年度之首兩個月日本對膠合板之需求已有所放緩，主要是由於存貨過多及住宅開工數量低所致，但日本仍將持續作為高級原木產品的重要市場。中國及印度方面，持續的經濟增長亦為預期對木材的需求上升提供另一個動力。由於愈來愈專注森林保育及印尼對打擊非法砍伐原木的舉措，令可砍伐的地域全面減少，導致木材供應進一步緊絀，木材價格保持堅挺。其他可能對木材價格有正面的影響的發展包括俄羅斯宣佈從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開始逐漸增加原木的出口稅。中國近期宣佈減低出口膠合板增值稅的回扣亦令膠合板價格保持強勁。在負面因素方面，日本住宅開工數量持續放緩及美國的負面經濟發展，如當地房屋市場及次級借貸情況的放緩亦會大大影響世界其他經濟體系。原油價格的飆升亦會影響本集團出口市場的增長，從而影響其對木材的整體需求。

憑藉其木材資源、產能及整合運作，本集團將會在把握預期的有利價格環境中取得有利位置。在伐木設備方面的大量投資及近年在本集團林木資源內的基建建築將令本集團在其人工林成熟時增加其原木生產。近年在下游加工能力的擴充及以全新及更佳設備的更換計劃亦將會確保本集團能持續為將來可作供應的林木添加增值。本集團將致力保持其競爭力，以面對全球化市場眾多的挑戰。本集團亦推行多項的成本控制措施，以確保主要成本受到控制，尤其在燃料方面，以興建熱電發電廠，使用來自各加工廠的木材廢料作燃料以減低燃料成本。在市場營銷方面，本集團將致力建立其品牌形像，生產較高邊際利潤的受歡迎產品及銷售予更多的終端客戶。然而，務請垂注因馬幣對美元的任何升值將會繼續影響成本及邊際利潤，除非以美元訂值的售價亦予以看齊。為管理此外匯風險，本集團將會在其銷售所得款項及支付款方面應用適當的對沖措施。

##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成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且自配售及公開發售籌得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開支後）約為309.8百萬美元。

所得款項之計劃用途如下：

用途	計劃款項 (百萬美元)	實際進度 (百萬美元)
a) 收購商機及擴展業務	263.8	0.3
b) 人工林開發	16.0	—
c) 研究、開發及資訊系統	8.0	1.2
d) 償還債務	13.0	13.0
e)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9.0	1.2
總計	<u>309.8</u>	<u>15.7</u>

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已存作短期銀行存款。

##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付有關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5.00港仙（約相等於0.641美分），合共215.1百萬港元予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其名字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建議之末期股息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派付，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後，方可作實。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過戶登記，以確定符合末期股息及出席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之年度股東大會股東的資格。

截止過戶時期（包括首尾兩日）	：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
最後遞交股份過戶申請之時間	：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下午四點三十分
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購買、銷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七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並向公眾發行1,050,000,000股新股。就有關行使超額配股權而言，本公司額外發行157,500,000股新股並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上市。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此外，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概無贖回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董事會致力於在本集團內實施最高標準之企業管治，並就良好之管治向本公司股東負責。本公司已自其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七日上市起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本公司自其上市以來一直遵守所述守則之守則條文。有關非執行董事特定任期之守則條文第A.4.1條已遵守，方式為根據公司附例，於本公司之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之三分一董事，（或如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之數為準），包括非執行董事須輪值退任，以達致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之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即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家彬先生（委員會主席）、David William Oskin先生及談理平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Chan Hua Eng先生。

##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之工作範圍

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業績之初步公佈已由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畢馬威」）（執業會計師）根據本集團截至該年度之財務報表初稿所載列的金額作出比較，金額相等。由畢馬威就有關事項所作出的工作為有限的，且並不構成一項審核、審閱或其他保證聘用而因此，核數師概不會在此公佈中作出任何保證。

## 刊發末期報告及年報

本業績公佈可於香港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samling/index.htm](http://www.irasia.com/listco/hk/samling/index.htm)查閱。年報將會在切事可行之情況下將盡快寄發予股東並於上述網站發佈。

承董事會命  
三林環球有限公司  
主席  
Chan Hua Eng

香港，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下列董事：

執行董事

Yaw Chee Ming

Cheam Dow Toon

非執行董事

Chan Hua Eng

獨立非執行董事

David William Oskin

談理平

馮家彬

\* 僅供識別